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文件

长净文旅体〔2025〕4号

关于公布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四普” 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区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：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四普”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处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原则，现将该处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单进行公布。望各有关单位做好宣传，增强干部群众文物保护意识。

附件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四普”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

2025年10月29日

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四普”新发现

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序号	类别	不可移动文物名称	第四次文物普查编码	年代	详细地点（镇、乡、街道办事处）
1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林家老宅	220102-0070-4	清代	新湖镇林家屯林家村